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南阳永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内衣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红线内高压及开闭所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邓州市内衣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红线内高压及开闭所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邓州市内衣创意产业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和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高压及开闭所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2月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肆仟元整（¥1634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盖章 生效。十

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587077532E

地址：河南省社旗县桥头镇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1833833990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名称：南阳永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社旗支行

账号：410501756208000007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施工场地和临时办公场所，料物堆放及机具架材堆放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场所、物料堆放场地、机具架材堆放场地及其他有关工程临时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功能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土地使用许可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质勘察报告、图纸（8份）、图纸审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资料一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企业资料、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以 @qq.com 作为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以 @qq.com 作为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1%。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七日将1.1.3.10约定的永久占地和1.1.3.11约定的临时占地交付至承包人，其中临时占地使用期限为开工至工程交付使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支付合同价款

人若更换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义务，前任与后任工程师的指令、通知、和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配合发包人代表履行职责。

3.3 商定或确定

3.6.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6.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

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无。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王艳；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202199047；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社旗县桥头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10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监理人同意的，每次罚款500元，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组织施工；（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提交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资料；（4）审批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报价款结算账单；（5）审批签证资料；（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合同。承包人若更换工程师，应提前14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4.3.3项约定的职责；（8）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2)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10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10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2)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

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 (3)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土建、水电、装饰装修、安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无。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协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培训场地、器材及教材。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记录、竣工图纸，在竣工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二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3) 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前十日。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另行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无。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无。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无。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无。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有固定道路。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保证施工机械、机具正常通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主要道路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给发包人提供二间办公室。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3）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若发包人履行本条款发放工人工资的，工期顺延；支付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超过合同支付约定 28 天后，未能按合同支付的工程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文件。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文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工程师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1）因图纸变更、不可抗力、疫情因素造成不能施工；（2）造成事实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 10.1 条[竣工验收]，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

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十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交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收到后十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自收到后三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施工许可证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配合，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七级以上大风；（2）降雨量超过 20 mm/h；（3）十年未遇高温、高寒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后十日内。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证明、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以及其它相关证明及材料；竣工备案后一个月内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后五日内完成人员、机具架材、设备、地表还原工作。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维护、维修人员及相应设备。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

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发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由承包人收益。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①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②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③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施工同期邓州市造价信息，邓州市没有的依照南阳市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乙方投标文件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

(2) 调整方法：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变更、签证和调整部分的结算方法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依实决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依实决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中标金额30%，主体完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至中标金额的70%（再支

4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或第三方决算评估后支付工程款至总额的97%，预留3%质保金，竣工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全额无息支付质保金。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工程施工至拨款节点后三日内提供三份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内容、拨款数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1) 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

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三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

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超过28天后未能下达开工通知，每逾期10天支付承包人合同造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造价的1%。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1）执行通用条款；（2）工期顺延；（3）支付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4）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3.1.1款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1）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配合施工费用；（2）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违约，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1）工期顺延；（2）支付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3）超过28天后未能复工的，每逾期10天支付承包人合同造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造价的1%。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1) 执行通用条款；(2) 工期顺延；(3) 支付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人工、机械、设备、资金等实际损失。(4) 超过 28 天后未能复工的，每逾期 10 天支付承包人合同造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造价的 1%。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1) 执行通用条款；(2) 工期顺延；(3) 支付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人工、机械、设备、资金等实际损失。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1) 工期顺延；(2) 支付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

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二十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期违约：每逾期 1 天支付发包人合同造价 1% 的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造价的 1%；（2）质量违约：发包人将整体工程交付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和标准的，承包人无偿返修。但是因非承包人原因而影响总体工程质量评定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2）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

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4)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5)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6)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7)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2)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3)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4)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超过图纸设计的抗震烈度假；（2）七级以上大风；（3）降雨量超过20 mm/h；（4）十年未遇高温、高寒天气；（5）疫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3）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3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